

**对银川市某装备制造基地室外管网及工艺
管道等项目工程造价鉴定**
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佟媛媛 张涛 马维明 杨秀花 李昭 (案例作者)

一、案情简介

原告某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某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分别就某工程基地室外管网工程、某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电池厂房工程、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道安装工程以及厂房装饰工程签订了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对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等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暂定工程价款为 3,353.1083 万元。合同订立后,原告按累计向被告支付了 4,748.58842 万元。上述工程完工后,被告未提供工程最终结算所需的技术和施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一直未能如期进行。原告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某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审计结果合计为 3,371.1527 万元。被告对该审计结果持有异议,却未提交相应的材料作为重新审计的依据,以致双方不能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原告已经向被告支付工程款合计 4,748.58842 万元,但根据某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原告应付被告工程款仅为 3,371.1527 万元,已经超付工程款 1,377.435791 万元,但被告认为原告拖欠工程款未支付,除上述已付工程款外,尚需支付工程款 32,388,383.77 元及利息,以上争议内容双方一直协商不通。原告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被告某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7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与 2018 年 6 月 5 日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被告提出上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案情争议焦点和造价鉴定难点

(一) 案情背景介绍及案情争议焦点

某制造基地室外管网工程、电池厂房工程、工艺管道安装工程及厂房装饰工程由于时间紧迫再没有招标的情况下由某 A 建筑公司承建，某 A 建筑公司已经将电池厂房土方、地基换填、基础及地上部分钢结构等项目施工基本完毕情况下，原告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进行招标，结果某 A 建筑公司并未中标，而被告某 B 建工集团安装有限公司中标，中标后被告某 B 建工集团安装有限公司进场施工，某 A 建筑公司只能清场结算，进场后的工程内容为本造价鉴定内容；

焦点一 基础部分施工属于被告还是某某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主张基础部分施工为其他某施工单位，被告主张自己是总承包单位，某 A 建设有限公司为分包单位，争对案情这一焦点问题，鉴定机构与原、被告双方多次勘察现场，要求原、被告双方明确谁是基础部分实际施工人，现场双方争执不下，最终，鉴定机构要求双方提供相关质证资料，提交法院，从收到的质证资料《监理资料及竣工资料》、《施工日志》、《工程联系单及工程经济签证报审表》均能证明基础部分施工为某 A 建设有限公司，且施工时间为 2011 年 4 月以前，而被告开始施工均在 2011 年 4 月以后，且被告与某某建设有限公司也未签定分包合同；

焦点二 结构（钢梁、钢柱）部分施工属于被告还是某 A 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主张钢结构部分施工为某 A 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主张自己是总承包单位，某 A 建设有限公司为分包单位，争对案情这一焦点问题，鉴定机构根据原、被告提供相关质证资料，《工程联系单 142》、《工程联系单 145》、《工程联系单 DC-SA-014》、《工程经济签证报审表 114》、《工程经济签证报审表 117》，此部分内容所有钢屋架及钢柱制作项目为某 A 建设有限公司为原告制作完成，被告与某 A 建设有限公司也未签定分包合同，因此钢结构（钢梁、钢柱）部分施工为某 A 建设有限公司。

焦点三 合同约定的条款有结算时总价款下浮 11%，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原告主张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时总价款下浮 11%，被告主张措施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不应下浮 11%，应该按固定费率计算，由于本工程施工时间为 2011 年，当时招标程序不完善，某厂房主体当时只编制了清单控制价，未有施工单位（被告）投标文件，合同签订价款也是响应总价款下浮 11%；鉴定机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结算时总价款下浮 11%；

焦点四 因洁净厂房合同约定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分包收取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取费费率（专业承包工程合同价）各为 3%，并按照相关要求认真

履行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配合、协调等职责，被告提出需要计入管理费和配合费，原告则认为被告并没有在现场配合各分包单位，没有做任何工作且洁净厂房做为生产光伏部件的专业生产线专业分包合同都是设备采购合同，在被告按图纸内容施工完毕后已基本退离现场设备才到场安装所以与被告没有任何关系，我公司在出具征求意见稿时只有合同说需要计取管理费和配合费，其他没有任何相关的资料及分包合同，没有办法计取管理费和配合费，我公司与原告和被告也多次沟通管理费和配合费的问题，也提请法院协商该项问题，但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没有资料提供，在我公司征求意见稿出具后被告申请法院出具调查令后在原告单位调取了专业分包合同共计 63 份作为计取管理费和配合费的依据，但不能提供现场配合及管理的具體工作内容和证据资料，原告态度坚决坚持被告已施工完毕没有提供配合，我公司多次征求法院意见并现场勘察，认为被告不能提供实质性证据，且提供的合同内容都是设备采购由设备厂家负责安装及调试，不能计取管理费及配合费；

焦点五 原告提出室外官网不应重新组价，综合单价因按中标价执行。关于室外管网工程结算方式存在核定争议，在室外管网施工工程合同的补充条款中约定两种结算方式：其一为执行宁夏建筑工程 2008 年土建、市政、安装计价定额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材差按施工当月前一期宁夏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银川地区计入，材差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确认的价格计入；其二为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入，工程结算价按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价下浮 22% 计入，（发包人认质认价的不做下浮），以上条款前后矛盾。原告认为以上约定不矛盾，以上两条是针对不同的问题进行不同的约定，其中“宁夏建筑工程 2008 年土建、市政、安装计价定额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材差按施工当月前一期宁夏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银川地区计入，材差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确认的价格计入”的约定是单纯的组价方式，而另外一条“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入，工程结算价按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价下浮 22% 计入，（发包人认质认价的不做下浮）”的条款及合同的其他内容确定工程款总价后在总价的基础上下浮 22%。而被告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宁夏建筑工程 2008 年土建、市政、安装计价定额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材差按施工当月前一期宁夏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银川地区

计入，材差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确认的价格计入”的单价计费，本工程类别为三类取费，合同签订时合同约定认质认价不做下浮。我方鉴定机构认定结果是以原、被告双方合同本工程类别为三类工程、三类企业取费，执行宁夏建筑工程 2008 年土建、市政、安装计价定额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材差按施工当月前一期宁夏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银川地区计入，材差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确认的价格计入。结算总价下浮 22%计入（发包人认质认价的不做下浮）。

焦点六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对本案做出了判决后，被告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提出我公司鉴定机构资质已取消且鉴定人员资格已被注销，出具鉴定意见书无效；鉴定机构资质取消属于国家政策性调整，不属于鉴定机构自身原因，且《某市某制造基地室外官网、工艺管道等项目的工程造价鉴定—征求意见稿》被告并未提出异议，最终高院支持一审判决。

（三）造价鉴定难点

难点一 原被告双方未提供及介绍本项目（被告某 B 建工集团与某 A 建筑公司）的关系，使我公司造价人员多次重复的工作；又因施工时间较长，原被告双方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发生变动，施工界限不明确，勘察现场时出现的问题原被告未能及时解释清楚，导致我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多次延期。如：基础部分工程造价鉴定难点在于，此部分工程造价是否计入此次工程造价范围，原告主张基础部分施工为某 A 施工单位，且工程款已支付给某 A 施工单位，被告主张自己是总承包单位，某 A 建设有限公司为分包单位，工程款应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在支付给分包单位，且被告已给某 A 施工单位已支付工程款，争对案情这一难点问题，鉴定机构与主办法官多次沟通基础部分工程造价是否计入总造价，主办法官要求原告、被告双方提供支付款相关凭证，但截止鉴定机构出具最终的工程造价鉴定报告前，原告、被告双方并未提供支付款相关凭证，鉴定机构不能判断基础部分工程造价是否计入工程总造价，经鉴定机构与法官沟通，基础部分工程造价作为争议项，由法院裁决；

难点二 提供资料时间周期长，资料乱，有的资料多次重复出现，前后多次修改，变更内容与后附件内容不符。如 2019. 12. 27 在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庭中，法官通知鉴定机构参与，开庭中，原告向鉴定机构发问，原告提出某厂房合同范围内土建保温隔热墙与变更签证（DC-SA-046）保温隔热墙重复计入，鉴定机构

经庭后核实，保温隔热墙确实重复计入，根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5.12条补充鉴定，鉴定机构出具了《宁夏某某装备制造基地室外管网工程、某某厂房工程、某某工艺管道安装工程及洁净厂房装饰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宁八鉴字[2019]第2号修正》，修正内容为某某厂房合同范围内土建第34项清单编码（010803003001）保温隔热墙与变更签证（DC-SA-046）第37项清单（010803003001）保温隔热墙（单子价格900元/m³）造价重复计入，故扣除合同内土建第34项清单，造价-220,160.26元；

难点三 2019.12.27在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庭中，法官通知鉴定机构参与，开庭中，原告向鉴定机构发问，室外管网人工费调整有误，鉴定机构经庭后核实，室外管网人工费调整有误，根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5.12条补充鉴定，鉴定机构出具了《宁夏某某装备制造基地室外管网工程、某某厂房工程、某某工艺管道安装工程及洁净厂房装饰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宁八鉴字[2019]第2号修正》，室外管网工程中室外人工调整土建65,044.07元、室外人工调整安装16,003.06元，根据宁建字【2011】127号及监理日志，人工费调整界限不在此范围。

难点四 竣工图纸与现场完全不符，例如，竣工图纸中设计管道10000米，实际施工100米；现场部分项目如防火卷帘门、防盗窗、防护栏杆与图纸不符，我单位勘验时按现场施工实际工程量计入，勘验后原告又提供资料证明此部分工作内容是由其他单位后期施工完成。造成我鉴定机构工作反复，严重增大了我鉴定机构工作量。致使我单位工作不能正常按时完成。

难点五 我公司在出具征求意见稿后，被告提出洁净厂房中工艺排风中风管材质是不锈钢板，应按不锈钢板重新组价，但原告并不同意按不锈钢板计入，理由是投标时清单描述中就是不锈钢板，但投标时被告的主材价格是按镀锌铁皮投标的；被告提出需要现场勘察，现场查看风管材质并且工艺排风风管有认价单，施工时办理变更单明确说明需要重新组价，依据认价单和变更单风管重新组价。

难点六 因洁净厂房没有计取劳保基金，被告提出洁净厂房劳保基金应按要求计取，原告则认为被告投标时自己就没有投劳保基金，应当作为让利结算不予计取，因洁净厂房是经过正规招投标程序的，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自己就没有计取劳保基金，洁净厂房的结算依据就是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施工单为作为投标单位自己应当知道需要计取劳保基金，但在投标时没有投劳保基金结算时就不应计

取劳保基金；

三、鉴定情况

（一）司法鉴定委托人提供鉴定材料内容：

1.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

（1）施工合同（室外管网工程、电池厂房、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项目 50MW 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机洁净厂房装饰工程）；

（2）招标控制价（电池厂房）；

（3）投标文件（室外管网工程、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项目 50MW 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机洁净厂房装饰工程）；

（4）某公司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共四册》；

（5）竣工图；

（6）监理资料及竣工资料；

（7）施工日志；

（8）某公司电池项目部招标采购合同书《特气系统成套设备》一册、某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工程竣工决算书一册、某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高低压配电工程竣工结算书一册；

2.被告提供的证据材料

（1）设计修单及变更单：室外管网工程 22 份；电池厂房 71 份；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项目 50MW 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机洁净厂房装饰工程 29 份；

（2）工作联系单及工程经济签证报审表；

（3）某公司报送的《决算书-室外管网共三册、电池厂房共三册、电池厂房新建共七册、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项目 50MW 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机洁净厂房装饰工程共二十二册》；

（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情况

1.鉴定过程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法院委托，针对此案件自订鉴定工作方案，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鉴定人员、合理安排鉴定时间、并提出了鉴定工作纪律要求等，指导鉴定工作贯彻执行。按照委托方要求，工程

造价鉴定费暂由原告预付，依据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及本案实际情况，我公司与原告协商后，在缴费通知单中限定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将鉴定费缴纳到我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并告知原告鉴定费全部收取后才开始实施鉴定工作。

向委托方提送了送鉴证据材料目录，由委托方转交原告和被告，双方按要求准备完备的资料。2019年1月3日在委托方组织下，我方在银川市人民法院法庭接收了原告、被告提供的证据资料，根据送鉴证据材料目录逐一清点核实，并对送鉴证据页数、是否原件、由谁提供及质证认定情况等给予统计记录，最终我方与原被告双方分别在送鉴证据材料目录签署认定意见。于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1日对本案送鉴材料进行了梳理，资料提供不齐全，需原告、被告某厂房招标控制价软件版、投标软件版、招标文件、变更签证原件、电子版图纸，2019年3月提供变更签证原件、招标控制价软件版，2019年3月15日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工作，原告、被告双方告诉鉴定机构，涉案项目均按竣工图实施，鉴定机构在开展鉴定工作后，基础工作已完成，发现基础变更签证单部分出现某A建设有限公司，于是鉴定机构与主办法官沟通，通知原告、被告双方来鉴定机构单位进行核实，原告告知鉴定机构基础部分为某A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造成我单位工作量重复，且双方对基础部分施工范围不明确，多次沟通后，原告、被告双方还是不能明确基础部分划分范围，后鉴定机构要求原告、被告双方提供监理日志、施工资料。

2019年6月中旬，鉴定机构提出室外管网工程量太大，没有按施工蓝图施工，鉴定机构推测室外管网工程施工界限范围不明确，2019年7月20日，跟法官沟通，于2019年7月24日再次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工作，现场勘查工作范围包括：室外给水系统、污水系统、雨水系统、室外热力系统；为了能够准确的室外管网工程施工界限范围，鉴定机构建议开挖几处界限不明确管沟查看是否有室外管道安装，经原告、被告同意，且原告承担恢复费用，通过开挖几处的管沟，室外部分管到现场确实未施工，最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了外管网工程施工界限。2019年5月15日实施了包括查验资料、计算工程量及套价等过程，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某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室外管网工程、电池厂房工程、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项目50MW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机洁净厂房装饰工程工程造价的征求意见稿》，原被告分别针对意见稿提出了各自的意见，我公司组织原被告双方

在我公司对问题进行解答，我公司与 2019 年 11 月出具了《某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室外管网工程、电池厂房工程、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项目 50MW 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机洁净厂房装饰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原被告针对意见书又提出了各自的意见，法院组织开庭质证，原告又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申请法院调查令，前往被告单位进行涉案项目原告单位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共 63 份作为管理费和配合费的记取依据。我公司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某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室外管网工程、电池厂房工程、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项目 50MW 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机洁净厂房装饰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的修正稿，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对本案做出了判决，原告又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被告提出我公司没有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格已被注销，没有资格出具鉴定意见书，高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庭庭要求我公司出庭作证，我公司出庭针对被告提出的问题做了详细解答，高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做出最终判决，支持原判决。

2. 鉴定依据

- (1)《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SF/ZJD0500001—2014)；
- (2)《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
- (3)《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4)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造价鉴定的《鉴定委托书》；
- (5) 质证笔录（2019 年 5 月 22 日）；
- (6) 送鉴材料
- (7) 现场勘查记录、现场图片；
- (8) 其他有关规范及标准图集。

3. 鉴定方法

(1) 工程量据实结算，本案例施工界限混乱，施工单位混乱，且原被告双方在前期均没有说明案情，委托期限长，我公司鉴定人员在整理资料的过程中发现基础施工是由另外的单位施工的，因该工程项目前期情况复杂，资料不详细，只能按监理日志划分界限，

工程签证单和变更单非常多且混乱，针对一件事有多个变更单，且认价单也是针对一个材料有多种认价单，造成我公司在鉴定过程中做了大量重复工作，且

在鉴定过程中多次要求原被告双方补充资料；

(2) 有关管理费和配合费是否计取，我公司依据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 26. 补充条款 26.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分包收取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取费费率（专业承包工程合同价）各为 3%，并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配合、协调等职责。我认为分包合同签订内容属于生产原材料、劳保用品、车间办公用品的不计取管理费和配合费；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关于施工当月前一期材差调整说明》中关于施工主体月份的确认，凡签订的分包合同在施工主体月份以外的，不应计取管理费和配合费；剩余合同因没有具体证据和详细资料，我公司无法判断是否产生配合费及管理费。管理费和配合费争议是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没有详细资料和证据，我公司依据被告申请调查令调取的分包合同计算出的分包合同总额约为 9 千万，管理费和配合费约 540 万，但被告只是提供了分包合同，并不能提供现场管理和配合的证据，管理费和配合费的问题我公司从出具征求意见稿时就提出，但原被告双方均为认真对待，造成鉴定工作反复进行；

(3) 关于人工费调整问题，依据宁建科发[2010] 第 17 号：调整标准：执行我区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计价定额及房屋修缮、机械台班定额中的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每工日 45.00 元，调增的人工费（与原 34.00 元/工日之差）不计算综合取费。本通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依据宁建[2011] 第 127 号：综合费用取费基础调整：执行我区 2008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工程）综合费用取费基础由定额人工费 34 元/工日调整为 45 元/工日。执行日期：2011 年 10 月 9 日。

4. 鉴定意见

无争议部分鉴定意见

工程名称：某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室外管网工程、电池厂房、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项目 50MW 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机洁净厂房装饰工程

无争议部分鉴定造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鉴定值（元）	备注
1	某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室外管网工程	6,512,466.46	
2	电池厂房	16,751,637.46	
3	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项目 50MW 工艺 管道安装工程机洁净厂房装饰工程	13,467,926.71	
4	室外三废塔、特气站（安装）	695,813.92	
	合计	37,427,844.55	

争议部分鉴定意见

争议 1

工程名称：电池厂房-基础部分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鉴定值（元）	备注
一	电池厂房-基础部分	3,953,870.55	
（一）	合同内	3,699,218.82	
（二）	变更签证	254,651.73	
	合 计	3,953,870.55	

说明：根据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监理日志、工程联系单及工程经签证
济报审表均此部分为某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故列为争议项。

争议 2

工程名称：电池厂房-钢结构（钢梁、钢柱）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鉴定值（元）	备注
一	电池厂房-钢梁钢柱	1,950,002.51	
（一）	合同内	1,950,002.51	
	合 计	1,950,002.51	

说明：根据工程联系单 142、145、DC-SA-014、工程经济签证报审表 114、

117 此部分电池厂房工程施工内所有钢屋架及钢柱制作项目为某建设有限公司某能源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部制作完成；协议书内容为某建设有限公司某能源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部制作并用至电池厂房施工现场的钢构件（钢柱、屋架梁、墙间柱）的工程结算和付款事宜为建设单位支付给乙方（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再由乙方（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将甲方（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钢构款全额支付给丙方（某建设有限公司银星能源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部制作），我单位并未见到相关有效依据，证明此款项已支付乙方（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故列为争议项。

（三）案件当事人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异议问题

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下来后，被告认为我公司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格被注销，鉴定报告结果不成立依法上诉至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我公司针对这种情况向自治区司法厅及宁夏高院调取相关资料，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注销全区“四大类”外《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公告，自治区司法厅对全区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四大类”以外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停止登记管理工作，已经取得登记的“四大类”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注销其《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该公告的下发日期为2019年7月2日，宁夏八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在2019年5月13日已办理司法鉴定执业资格注销手续，所以2019年5月13日以后宁夏八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已依法注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也相应注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18）宁01鉴575号是2018年12月10日下发的，该委托书下发时宁夏八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还没有被注销，所以委托对象是宁夏八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但是由于该案证据资料不全，鉴定期限长，我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委托时限的申请，我公司的征求意见稿是2019年9月出具的，出具征求意见稿时宁夏八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已依法注销，以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宁夏八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宁司审发【2015】4号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审批决定书》中同意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准设立，鉴定业务范围：工程司法鉴定，法定代表人：李婕，机构负责人李婕，机构住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C座602/603室。该决定书的发文对象就是给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发的，所以宁夏八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被依法注销后，司法鉴定业务由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并且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第四条就是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宁高法委字第11号的委托期限是2019年7月15日，该委托书的下发对象就是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证明我公司在宁夏八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被依法注销后依然可以进行司法鉴定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1262-2017《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第三章基本规定3.1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中3.1.4鉴定人应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对鉴定意见负责。以上内容充分说明我公司的执业完全合规合法，宁夏八方工程司法鉴定所在依法注销后，宁夏司法厅和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并没有出具相关文件说明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执业。我公司将查询到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形成证据向宁夏高院提交并出庭做了解释说明，高院最终支持原判决结果。

四、出庭作证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在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庭，我公司鉴定人员将项目资料、宁夏回族自治区2008版相关定额、《2008计价定额解释汇编》等资料准备齐全在开庭过程中向原被告双方解释。在法庭上原被告就我公司的鉴定意见稿提出问题，我方认真做出解答。2020年9月1日我公司在高级人民法院出庭，就被告提出我公司鉴定资质及鉴定人员取消的问题进行答复。

五、心得体会

有些鉴定机构认为工程造价鉴定的征求意见稿是征求原被告双方的意见，双方争议重点是价格争议和工程量的争议，会不重视其内容的完整性，只会出具报告内容及工程预算书。但是此案高院民事出庭中，上述人针对报告中的瑕疵提出异议，想借此推翻出具报告的合法性。我公司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按正式鉴定报告的标准出具，除了图纸以外的其他相关资料均附到报告之后，保证征求意见稿的完整性。就因为我公司出具征求意见稿全面完整，高院判决书认为，上述人提出

瑕疵在征求意见稿和一审中未提出相关异议，而且不影响鉴定意见的结论，对上述人质证意见不予采信。

工程造价鉴定人在处理各种工程造价鉴定纠纷的案件中，首先要了解工程背景及相关“人物关系”，本案的关系就是特例，两家施工单位，不是总包与分包的关系；其次需要吃透工程合同，合同与其他条款有冲突的地方要提高警惕。冲突的问题需要及时提请委托人认定并按照委托人认定的证据作为鉴定依据，司法鉴定人要全面了解熟悉案情，对送鉴材料要认真研究，了解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和委托方的鉴定要求，结合工程合同和有关规定提出鉴定方案。

鉴定人一定要建立《鉴定工作流程信息表》，把鉴定过程中每一项发生的时间、事由、形成等进行完整的记录，并形成独立性、连续性标识，对于案情复杂和时间长的案例，具有重要意义。

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要有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有正确的认识，在与原被告双方核对过程中要坚持自己正确的观点，不能被原被告双方的观点所带偏，要依据事实判断。

主要的争议问题应当在核对期内解决，出具正式报告后核对的问题不应再作为争议问题而需要解决，这需要主办法官积极推进案件的进度。

关于争议项的解决问题，鉴定机构之所以列争议项是因为该项鉴定机构不能做出判断，需要法官依据证据和法律条文做出正确的判断，但我公司是实际工作中还碰到有的主办法官不准列争议项，我认为不正确，因为争议项是鉴定人员依据相关证据不能做出准确判断，关于工程造价专业问题应该由鉴定机构依据专业知识做出判断供委托人使用。

司法鉴定工作应遵循的几个基本原则，我们在司法鉴定工作的实践中，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鉴定的特点和规律，初步总结出做好司法鉴定工作的几个基本原则，我们认识，这些基本原则是做好司法鉴定工作的基本保证。（1）保持科学、独立、公证、高效的原则。科学、独立、公证、高效是我们做好司法鉴定工作最根本的原则，“科学”的含义是实事求是地用科学的知识叙述或者是描绘出事实的本质，也就是说鉴定人要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对原被告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判定有关材料所能证实的事实，并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提供结论性意见。这就要求我们造价鉴定人不仅专业，而且在分析材料中极其仔细和认真。尤其对结

论性意见要反复推敲，慎重定稿。“独立”就是要求我们造价鉴定人的鉴定不受任何外界干扰，独立表达自己的意见。我们知道，鉴定结论是综合有关相关法律、法则、规范做出的判定。“公证”是指我们要求对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要一视同仁，不能偏向任何一方，不论是省内省外、国营、事业还是民营，还是本地外地的，他们在委托鉴定业务的地位上是平等的，我们接受的鉴定中，有不少熟人、亲戚、朋友的说情和传话，因此，公平公证的原则显得尤其重要。“高效”是指人民法院在下达鉴定委托有时间限制要求，如不能科学的安排时间，就不能按时出具鉴定报告。

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